

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城先生

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矿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，本公司/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，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/本人已向国城矿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/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），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；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/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国城矿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国城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城先生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交易对方：

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吴城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吴城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